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28號

原　　告　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　賴志凱律師

　　陳淑玲律師

被　　告　高麗卿（即王松柏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建智（即王松柏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凱民（即王松柏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晟安（即王松柏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高麗卿、王建智、王凱民、王晟安為被告王松柏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王松柏於起訴後之民國114年11月17日死亡，有其除戶戶籍謄本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。查，王松柏死亡時，其法定繼承人為高麗卿、王建智、王凱民、王晟安，且均未拋棄繼承等情，有全戶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可參，茲因其等迄未承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等為被告王松柏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 林鈞婷